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征求《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 等意见的函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在造价咨询行业监管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省造价总站对《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中的第九条第3点（加黑处）做了修订，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行为内容及扣分标准》增加“公开期限”栏目（加黑处）。现就修订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请于4月19日前反馈我站。

联系人：高姗姗 联系电话：0571-88055503

邮箱：176065542@qq.com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评价制度，引导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信用能力信息的采集、公示、公布、认定、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评价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动态调整的原则，其信息的建立和维护应完整、准确、及时、合法，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全省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系统，制订评价标准，统一发布全省造价咨

询企业的信用能力信息，维护信息数据库，监督指导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开展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工作。

市级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信息的采集、审核、认定、更新等工作。

造价咨询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愿参与评价工作。未参与信用能力评价的造价咨询企业不设立信用等级。

第五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共分为五个等级：AAAAA、AAA、AA、A。

90分（含90分）以上，为AAAAA级；

80~90分（含80分），为AAAA级；

70~80分（含70分），为AAA级；

65~70分（含65分），为AA级；

60~65分（含60分），为A级；

60分以下，无等级。

第六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主要包括满足现行资质标准、企业规模、经营业绩、良好行为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第七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信息获取途径

1. 现行资质信息：从资质监管系统或造价师管理系统自动同步，如果与现企业信息不一致需通过资质监管系统或造价师管理系统变更。

2. 企业规模信息：企业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效。

3. 经营业绩信息：企业根据完成的咨询业务项目情况按规定记入系统，审核通过后，在系统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同一咨询项目，符合多个业绩条件的，仅记入一次分数。

4.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企业需自行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效。

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开展相关活动、评选，应及时将结果记入系统。

5.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省、市造价管理机构获得相关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后应及时记入系统。

第八条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经过下列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认定：

- (一) 已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通知书；
- (三)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文件等；
- (四) 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九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时效的规定。

- 1. 企业基本信息即时更新即时生效，长期公开。
- 2. 企业的业绩能力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给予核加信用

分。

3. 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期限根据行为性质确定：良好行为信息公开 3 年。不良行为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开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开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开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开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办法。在公开期给予加(扣)信用分。

4. 不良信息在企业的信用档案中保存期限为五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届满后，应当在信用档案中及时删除该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不良行为变更或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形式实名向造价管理机构投诉造价咨询企业的失信行为。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和行政文件为依据。

第十二条信用能力评价系统实施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统计各企业的分数，次日更新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信用能力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

等。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采用实时的评价结果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之一，但不应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十四条 “浙江造价信息网”是全省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的公布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提交本企业相关的信用信息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有弄虚作假、不及时变更、维护企业信息的，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信用信息记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对信用等级较好的企业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宣传推广，减少定期检查的频率，对信用等级较差的企业，采取帮扶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十七条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晋级、合并或分立时，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应重新参加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八条 评分内容和标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做到既符合形势又相对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浙建站市〔2018〕32号）同时废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行为内容及扣分标准（修订稿）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扣分	公开期限(月)	依据和理由
1	企业不良行为			
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40	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办法三十条
1.2	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40	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1.3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20	12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4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价格咨询业务的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5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	20	12	违反《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
1.6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20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7	以给与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20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8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扣分	公开期限(月)	依据和理由
1.9	泄露当事人商业或技术秘密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0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	20	12	违反《公司法》第六章
1.11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的	20	12	违反《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1.12	无故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20	12	违反《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1.13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14	故意调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15	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二十五条
1.16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	3	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二十九条
1.17	跨省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5	3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18	内部管理不善，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的	5	3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19	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填报虚假信息	5	3	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三十三条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扣分	公开期限(月)	依据和理由
1.20	未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5	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21	不按规定收费，未在合同中约定	5	3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22	不按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3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	个人不良行为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15	18	违反《公司法》第六章
2.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它利益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7	在非实际单位注册执业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二十七条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扣分	公开期限(月)	依据和理由
2.8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9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10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备注：1. 所有扣分依据均以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批评文件、整改通知书等为准；同一文件中对同一企业涉及多条不良行为处罚，以最高分值和对应的公开期限进行处罚，不重复叠加计算。
 2. 不良行为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开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开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最短公开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开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办法。